

转让，证券简称为“科强股份”，证券代码为 873665，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处于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人终止挂牌内部程序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彼时股票简称：科强股份，股票代码：872059）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发行人终止挂牌披露情况

发行人终止挂牌相关披露信息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编号 2017-007)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编号 2017-009)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终止挂牌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护投资者措施。
3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编号 2017-01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在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4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18-001)	2018 年 1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5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12 日	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正由全国中小企业

	(编号 2018-002)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进展情况。
6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编号 2018-003)	2018年1月22日	发行人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7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编号 2018-004)	2018年1月24日	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3、发行人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2018年1月2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需在2018年1月2日股东大会后30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7号），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51万股（含151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6.80万元（含1,026.80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许菊英、沈建平、金菊萍等56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80万元。

2022年1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43号），审验确认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26.8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9,999.00万元。

2022年2月21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先生及周文女士，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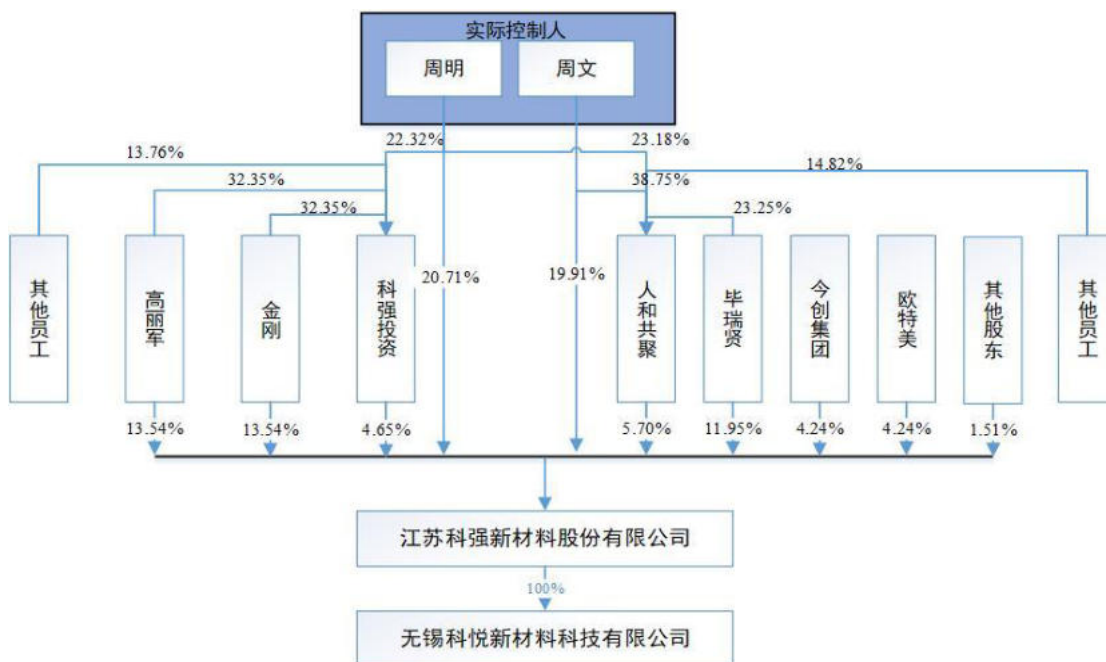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9,9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8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80 万元。

2、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9,9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80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09,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1%，间接通过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控制公司 10,349,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5%，合计控制公司 31.06%的表决权，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对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明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周文系周明之女，持有公司 19,912,5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1%。周明及周文合计控制公司 50.97%的股份表决权。周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文担任公司董事，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明、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周明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00118****，高中学历，核心技术人员。

(2) 周文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61016****，本科学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高丽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2100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丽军持有公司 13,540,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未在公司任职。

2、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6610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刚持有公司 13,540,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毕瑞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203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毕瑞贤持有公司 11,947,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和共聚持有公司 5,703,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29.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29K88R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3家。

1、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298.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居家浜		
经营范围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将自有房产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周明		54.00%
	金刚		26.00%
	沈建东		20.00%

2、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429.64万元	实缴资本	429.64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份额结构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周明	23.18%	
	其他人员	76.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和共聚持有发行人 5,703,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0%。

根据人和共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人和共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99.60	23.18	普通合伙人
2	周文	166.50	38.75	有限合伙人
3	毕瑞贤	99.90	23.25	有限合伙人
4	沈建东	21.82	5.08	有限合伙人
5	李国卫	3.64	0.85	有限合伙人
6	唐麒武	3.64	0.85	有限合伙人
7	胡林福	3.64	0.85	有限合伙人
8	殷海刚	3.64	0.85	有限合伙人
9	曹芳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0	夏国锋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1	杨卫东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2	沈娟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3	巫剑娜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4	吴伟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5	汤红军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6	沈佳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7	高铁军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18	叶润生	2.73	0.63	有限合伙人

3、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缴资本	3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份额结构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周明	22.32%
	其他人员	77.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强投资持有发行人 4,646,2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5%。

根据科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科强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78.11	22.32	普通合伙人
2	高丽军	113.22	32.35	有限合伙人
3	金刚	113.22	32.35	有限合伙人
4	龚龙法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5	华勇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6	刘勇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7	王志年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8	杨金红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9	许玉兰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10	朱耀良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11	戴梦霞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12	李园园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13	汪雨疆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卫良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15	仲娜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16	许志伟	1.82	0.52	有限合伙人
17	何宏星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18	陈才好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19	樊业军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0	翁晴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1	刘忠伟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2	戎飞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3	陈国洪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4	陈锋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5	吴金秀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6	朱良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7	俞国忠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8	任茂年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29	李福宝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0	王少华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1	许云芳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2	陈旭燕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3	胡芳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4	王位新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5	张国青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6	王永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7	周斌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8	黄蒂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39	孙红霞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40	潘新红	0.91	0.26	有限合伙人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999.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99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含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份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1	周明	2,070.91	20.71%	2,070.91	15.93%
2	周文	1,991.26	19.91%	1,991.26	15.32%
3	高丽军	1,354.05	13.54%	1,354.05	10.42%
4	金刚	1,354.05	13.54%	1,354.05	10.42%
5	毕瑞贤	1,194.75	11.95%	1,194.75	9.19%
6	人和共聚	570.34	5.70%	570.34	4.39%
7	科强投资	464.63	4.65%	464.63	3.57%
8	欧特美	424.00	4.24%	424.00	3.26%
9	今创集团	424.00	4.24%	424.00	3.26%
10	许菊英	67.35	0.67%	67.35	0.52%
11	其他股东	83.66	0.84%	3,083.66	23.72%
合计		9,999.00	100.00%	12,999.00	100.00%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前，公司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874.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5%，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含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3,874.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1%。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70.91	2,070.91	20.71
2	周文	董事	1,991.26	1,991.26	19.91
3	高丽军	无	1,354.05	1,354.05	13.54

4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1,354.05	1,354.05	13.54
5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1,194.75	1,194.75	11.95
6	人和共聚	无	570.34	570.34	5.70
7	科强投资	无	464.63	464.63	4.65
8	欧特美	无	424.00	0.00	4.24
9	今创集团	无	424.00	0.00	4.24
10	许菊英	无	67.35	67.35	0.67
11	现有其他股东	-	83.66	34.75	0.84
合计		-	9,999.00	9,102.09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周明、周文	周明为周文的父亲
2	周文、殷海刚	殷海刚为周文的配偶
3	周明、许菊英	许菊英为周明配偶许雪芬的姐妹
4	周明、人和共聚	周明为人和共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周明、科强投资	周明为科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元
注册地	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强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754,950.2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754,950.2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52,049.7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任命会议
1	周明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周文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金刚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毕瑞贤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沈建东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倪礼忠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袁晓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徐小娟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任命会议
1	李国卫	监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仲娜	监事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胡林福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前述表格中已列明的董事会成员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任命会议
1	殷海刚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刘晓晓	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周明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核心技术人员。1977年10月至1980年10月，担任江阴县林场职员；1980年11月至2001年8月，担任江阴皮革总厂分厂厂长；2001年8月至今，历任科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周文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科强股份董事长、采购部副经理、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金刚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担任南通橡胶厂技术员；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担任江阴胶带厂技术员；1992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江阴皮革总厂销售经理、厂长助理；2001 年 8 月至今，担任科强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省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常务理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沈建东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江阴皮革总厂技术科长；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科强股份研发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质量中心负责人；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全国橡胶标准化委员会杂品分会委员；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阴市广鑫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5) 毕瑞贤先生：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 年 4 月至 1979 年 4 月系江苏滨淮农场知青；1979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江阴皮革总厂采购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科强股份监事、董事、副总经理。

(6) 倪礼忠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并已退休；200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霓而笙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固瑞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总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固瑞泰（上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科强股份独立董事。

(7) 徐小娟女士：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 年 12 月至 1977 年 4 月，担任江阴林场职工；1977 年 5 月至 1992 年 7 月，历任江阴利用棉纺织厂职工、总务科会计、财务科主任科员；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内业务部主任、副所长、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阴春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晨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袁晓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项目技术人员、研究室主任、卫星型号项目指挥、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1月-2007年10月，担任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上海拜克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市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担任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大连清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担任华东理工大学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宁波鑫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宁波赛莱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2021年1月7日至今，担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李国卫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红豆毛纺厂机修班班长；2001年8月至今，历任科强股份生产厂长、监事会主席。

(10) 仲娜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今，历任科强股份会计、监事。

(11) 胡林福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江阴市皮革总厂技术工人；2001年12月至今，历任科强股份设备部经理、监事。

(12) 殷海刚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江阴市公安局华西派出所科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江阴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科员；2013年12月至2018年2月，担任江阴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主任；2018年2月至今，历任科强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刘晓晓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职员、主办会计；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科强股份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数 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周明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本人	20,709,075	2,359,048	0	0
许菊 英	未任职	周明配偶 之姐妹	673,500	0	0	0
周文	董事	本人	19,912,572	2,210,294	0	0
金刚	董事兼副 总经理	本人	13,540,549	1,503,000	0	0
王红 玮	未任职	金刚之配 偶	150,000	0	0	0
毕瑞 贤	董事兼副 总经理	本人	11,947,544	1,326,176	0	0
卢丽 微	未任职	毕瑞贤之 配偶	197,500	0	0	0
沈建 东	董事兼副 总经理	本人	0.00	289,638	0	0
高丽 军	未任职	沈建东之 配偶	13,540,549	1,503,000	0	0
沈建 平	未任职	沈建东之 兄弟	224,500	0	224,500	0
高铁 军	销售部副 经理	沈建东配 偶之兄弟	0	36,205	0	0
李国 卫	监事会主 席	本人	0	48,273	0	0
胡林 福	监事	本人	0	48,273	0	0
仲娜	监事	本人	0	24,137	0	0
殷海 刚	董事会秘 书兼副总 经理	本人	0	48,273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广鑫机械	700.92 万元	54.00%
		人和共聚	99.60 万元	23.18%
		科强投资	78.11 万元	22.32%
周文	董事	人和共聚	166.50 万元	38.75%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广鑫机械	337.48 万元	26.00%
		科强投资	113.22 万元	32.35%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人和共聚	99.90 万元	23.25%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广鑫机械	259.60 万元	20.00%
		人和共聚	21.82 万元	5.08%

袁晓	独立董事	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	50.00 万元	100.00%
		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00%
		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1.50 万元	23.00%
		上海宝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2.00%
倪礼忠	独立董事	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40.00 万元	18.50%
徐小娟	独立董事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11 万元	22.22%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人和共聚	3.64 万元	0.85%
胡林福	监事	人和共聚	3.64 万元	0.85%
仲娜	监事	科强投资	1.82 万元	0.52%
殷海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人和共聚	3.64 万元	0.85%

注：投资金额以认缴金额为准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人和共聚	执行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科强投资	执行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周文	董事	广鑫机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广鑫机械	监事	同上
		江苏省橡胶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	-	-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广鑫机械	监事	同上
		全国橡胶标准化委员会杂品分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倪礼忠	独立董事	固瑞泰（上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固瑞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霓而笙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袁晓	独立董事	上海月通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澳瑞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大连清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拜克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东理工大学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徐小娟	独立董事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阴春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阴市晨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	-	-
胡林福	监事	-	-	-
仲娜	监事	-	-	-
殷海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刘晓晓	财务总监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明为董事周文的父亲，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殷海刚为董事周文的配偶。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会议届次
2020年1月1日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宋超、袁晓、倪礼忠	-	
2021年10月28日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宋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徐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超、袁晓、倪礼忠	小娟、袁晓、倪礼忠	
2022年12月15日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徐小娟、袁晓、倪礼忠	连任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监事会成员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会议届次
2020年1月1日	李国卫、仲娜、胡林福	-	-
2022年12月15日	李国卫、仲娜、胡林福	连任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高管成员	变动后高管成员	会议届次
2020年1月1日	周明、金刚、毕瑞贤、沈建东、殷海刚、刘晓晓	-	-
2022年12月15日	周明、金刚、毕瑞贤、沈建东、殷海刚、刘晓晓	连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内部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报告期内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	349.82	359.60	405.94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周明、周文、人和共聚、科强投资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
实际控制人亲属许菊英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2)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殷海刚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3)
李国卫、胡林福、仲娜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4)
董监高亲属王红玮、卢丽微、高丽军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5)
科强股份、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殷海刚、刘晓晓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及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6)
科强股份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7)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徐小娟、倪礼忠、袁晓、李国卫、胡林福、仲娜、殷海刚、刘晓晓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8)
科强股份、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徐小娟、倪礼忠、袁晓、殷海刚、刘晓晓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9)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0)

徐小娟、倪礼忠、袁晓、李国卫、胡林福、仲娜、殷海刚、刘晓晓、高丽军、人和共聚、科强投资、王红玮、卢丽微、许菊英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科强股份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1)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徐小娟、倪礼忠、袁晓、李国卫、胡林福、仲娜、殷海刚、刘晓晓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2)
周明、周文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3)
科强股份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4)
周明、周文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5)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徐小娟、倪礼忠、袁晓、李国卫、胡林福、仲娜、殷海刚、刘晓晓	2022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6)
周明、周文、金刚、毕瑞贤、沈建东、李国卫、胡林福、仲娜、殷海刚、刘晓晓	2023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7)
人和共聚、科强投资	2023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8)
高丽军、卢丽微、王红玮、许菊英	2023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19)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2)
持股 5%以上股东及科强投资	2021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强投资、人和共聚	2021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创集团、欧特美	2021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5)
高丽军	2021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2-(7)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许菊英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

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

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持股监事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董监高亲属（高丽军、王红玮、卢丽微）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本人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配偶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其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一) 启动条件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規定触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 终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

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先后顺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

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4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

案或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7)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所有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四、承诺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承诺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

（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11）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

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公司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该承诺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

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持股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8)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

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9) 董事之亲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科强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科强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持股 5%以上股东及科强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科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科强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科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科强投资、人和共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今创集团、欧特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一），对公司和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签字（盖章）之日起，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6) 高丽军股份增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

本人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系夫妻关系，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参照《公司法》对于董监高所持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人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副总经理沈建东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承诺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在传统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发和创新，形成了多种产品的特有配方，自主研制并投入使用了多款工装设备，为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提供了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取了 77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掌握了多种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配方技术和工艺装备技术，已形成以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等多项产品为主的产品构成，分别主要应用于光伏、轨道交通设备、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多个细分领域。而且，在光伏、轨道交通设备等细分领域内，公司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获取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是以特种橡胶为基材，辅以适当的橡胶助剂、特种补强填料、骨架结构等材料和技术，经混炼、压延、硫化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的橡胶制品。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除了具备弹性、绝缘性、耐磨性和可塑性等常规性能外，通常还具备耐高低温、耐介质、耐腐蚀、耐气候、抗撕裂、阻燃等某一种或多种特殊性能，从而能够满足大量外部环境严苛、技术要求特殊的特殊应用场景需求，并成为部分下游产业不可替代的基础部件或配件。如用在光伏组件层压领域，需具备耐高低温、耐酸耐腐性能等；在轨道交通棚布领域，需具备耐气候、阻燃等性能；在储罐、气柜密封领域，需具备耐介质、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的以技术研发为突破点，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进产品结构升级，逐渐将公司产品切入到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经济发展大趋势和产业结构升级的下游应用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特种合成橡胶为主要原料，辅以相关助剂、补强材料和骨架材料等，经过混炼、压延、硫化等工序所生产的橡胶制品。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对于特种橡胶制品的特定性能需求不同。据此分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四大类别，即硅胶板、车辆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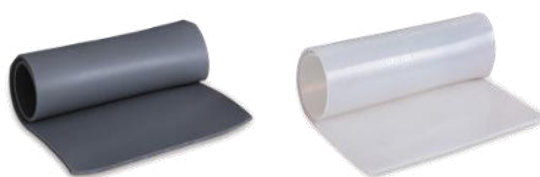
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制品。公司生产的硅胶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车辆贯通道棚布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设备领域；橡胶密封制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领域；特种胶带胶布制品包括轻型橡胶输送带、橡胶充气船用胶布、桥梁缆索用缠包带、围油栏等多种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其他各行各业。

1、硅胶板

公司硅胶板产品是以硅橡胶为主要橡胶原料（必要时可加织物等骨架材料），按配方辅以相关橡胶助剂进行混炼，再经过压延、硫化、裁切等工艺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橡胶板产品。公司硅胶板产品可应用于各类层压功能的专业设备，也可以独立作为缓冲垫使用。应用于不同行业或场景的硅胶板在规格尺寸、耐温、耐腐蚀、使用寿命等性能需求会有所差异。

公司生产的硅胶板产品按照具体应用领域可分为太阳能硅胶板产品和其他硅胶板制品。其中，报告期内，太阳能硅胶板产品收入占公司硅胶板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及用途

公司硅胶板产品应用于各类层压功能的专业设备或独立作为缓冲垫，起到缓冲吸震密封作用。

（1）太阳能硅胶板

太阳能硅胶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生产，配套于光伏层压设备，属于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的易消耗品。“层压”环节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的重要环节，其工序是将铺设好的组件各部件放入层压机内，通过抽真空将各部件之间的空气抽出，然后加热使 EVA 融化并加压，使融化的 EVA 流动充满玻璃与电池片和背板之间的间隙，同时通过挤压进一步排出中间的气泡，将电池片、玻璃和背板紧密粘合在一起，最后降温固化。

硅胶板在层压环节中起到密封真空以及缓冲的关键作用，其密封缓冲性能的优劣以及层压使用次数的多少直接对组件性能和效率的高低产生影响。

（2）其他硅胶板

公司生产的硅胶板也可制成木业加工真空覆膜机专用硅胶板、玻璃覆膜用硅胶板、